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容市政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天津市滨海新区垃圾分类处理中心）

信息表

序号	14.1
名称	夜景灯光运行、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环境布置工作
法定依据	1、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03 年 5 月 21 日天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通过
实施机构	市容环卫部、环境秩序服务一所、环境秩序服务二所、环境秩序服务三所、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服务所
职责边界	区城市管理委
运行流程	收到相关单位通知→部署、推动夜景灯光、节日气氛布置工作→巡查夜景灯光运行情况、节日气氛布置完好情况→依据要求拆除节日气氛布置。
运行要件	相关单位通知文件
责任事项	负责夜景灯光运行、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环境布置工作。
监督方式	部门电话：65293619 电子邮箱： SRSZRENSHI@163.com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51 号